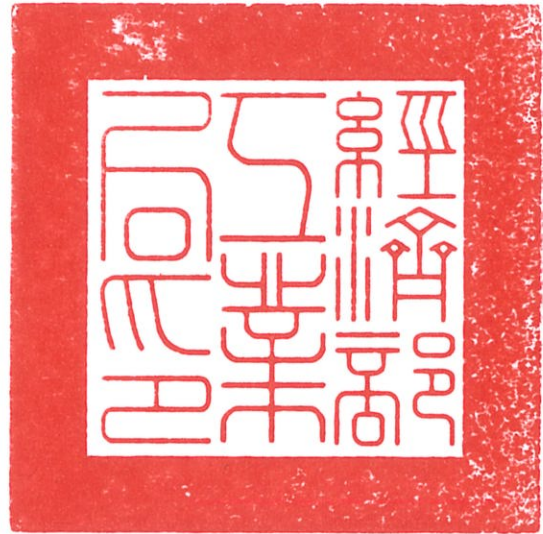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策字第111002985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1年度補(捐)助民間團體推動產業發展活動之申請。

依據：經濟部工業局補(捐)助民間團體推動產業發展活動審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依法設立登記一年以上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為正值、非營利性質之本國民間團體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以下自發性辦理之活動

(一)產業人才培育

(二)產業國際化交流

(三)國內外產業研討會

(四)其他有關促進產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發展，或產業管理與輔導事項

三、申請應備資料：

(一)人民團體立案證明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淨值為正值之證明文件

(三)申請計畫書

(四)經費明細表(需含其他機關補助額)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備妥紙本申請應備資料，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局。

(一)送件方式(收件時間認定)：

1、掛號郵寄或快遞(以郵戳日期、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為準)

2、親送(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準)

(二)送件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政策組產業經濟科

(三)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推動產業發展活動補助」

六、其他相關事項悉以「經濟部工業局補(捐)助民間團體推動產業發展活動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07

局長 呂正華